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0月29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我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我市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省城的新征程。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宣传普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增强公民法治观念,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我市实际,对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紧紧围绕服务全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高质量普法为实现哈尔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省城城市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

全面落实我市“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律,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月”系列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以“美好生活·法治相伴”为主题,开展系统化、常态化民法典宣讲,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依法科学统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哈尔滨新区、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建设。围绕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加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解释和学习宣传工作。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矫正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三、持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

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市民法治素养。重点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年终述法、学法清单等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优化和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群体分层分类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年10月29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 | | |
|-----------------------------|--------------------------------|
| 任命:
郑国志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审判员职务;
赵宇宇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 |
| 免去:
焦崇升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 职务;
孔庆宇、薛殿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郑国志为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2021年10月29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郑国志为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兴东请求辞去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1年10月29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刘兴东请求辞去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经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刘兴东辞去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道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哈外房征决字[2021]第 003 号

因哈尔滨市政府组织的棚户区改造项目需要,道外区政府对道外区二十道街地段棚改项目(腾迁)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具体详见征收范围图)。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意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哈尔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规定,现决定:

一、对道外区二十道街地段棚改项目(腾迁)范围内房屋(具体详见征收范围图)实施征收。东至南二十道街、南至靖宇街、西至南十八道街、北至北新街围合地段区域(详见征收范围图),该地块(腾迁)

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9日

设育儿假 生育三孩有补贴

修正后的《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通过

本报讯(记者 尹明)10月29日,记者从省人大常委会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正后的《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后的条例明确实施生育三孩政策,要求用人单位设立育儿假,政府将实施育儿补贴,增加托育供给。

据介绍,《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施行以来,根据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的决策部署和人口形势发展需要,我省先后经过了5次修改。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条例进行修正,为我省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修改后的条例明确实施生育三孩政策——落实国家决策部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明确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同时,夫妻双方均为边境地区居民的或

者三个子女中有残疾儿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取消制约生育的措施。删除了限制再婚夫妻生育子女个数的规定,夫妻再婚前生育子女数不再计入新组建家庭子女数,新组建家庭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取消征收社会抚养费 and 再生育审批制度等内容。删除了对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和个人的,在评优晋升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度的规定。

条例还完善配套措施。一方面设立育儿假,规定用人单位每年给予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的父母各10日育儿假,假期工资照发。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规定在全省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对依法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的家庭应当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并适当向边境地区、革命老区倾斜。减轻生育、养育、教育子女负担,规定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平等就业,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增加托育供给。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普惠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二至三周岁幼儿托育服务,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条例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计划生育家庭,继续实施现有的奖励扶助措施基础上,增加规定“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上述人群建立健全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内容。

未在指定地点投放垃圾最高罚50万元

哈市拟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本报讯(记者 尹明)10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哈尔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明确了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四分标准进行分类投放,并规定,如单位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或将面临最高50万元的罚款。

据介绍,2017年,国务院转发了国家住建部、发改委制定的《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明确要求哈尔滨市在内的46个重点城市先行先试。我市作为试点城市,于2020年2月颁布实施了政府规章《哈尔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办法出台后,哈市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创建工作。但由于政府规章法律效力有限,不能全面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诸多问题。按照国家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立法

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有必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活动,为我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草案明确了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四分标准进行分类投放,并细化了每一分类的具体内容。结合我市目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具体推进情况,条例规定了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可以暂时不按四分标准执行,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条例草案还规定了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固体废物分类处理专项规划,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同时,条例草案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确定了包括居民

区、集贸市场、商场、机场、火车站、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各类区域场所的管理责任人,规定了管理责任人有关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开展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投放人分类投放等管理职责,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监督职责。收集、运输、处理是决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的重要环节。因此条例草案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作了针对性、操作性规定,以及未遵守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条例草案规定,如单位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或将面临最高50万元的罚款;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如未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或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或将面临最高10万元罚款。



农家书屋成为乡村振兴“加油站”

市委宣传部驻村工作队文化惠民办实事

本报讯(记者 郝欣)“咱们的农家书屋添新书啦!”最近,这条好消息传遍了宾县建乡村村民微信群。5000余册新书吸引着农闲下来的乡亲们走进农家书屋,丰富精神食粮,享受惬意的阅读时光。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市委宣传部驻村工作队一直发挥宣传文化系统行业帮扶优势,积极与文化企业对接,多角度谋划帮扶项目。在开展工作时,工作队了解到建乡乡多个村庄的农家书屋藏书匮乏,就将情况第一时间反馈给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立即着手与文化企业联系,得到了哈尔滨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

支持,表达了捐赠意愿。

10月28日,“文化惠民办实事,助力乡村谋振兴”捐赠仪式在建乡乡人民政府举行。哈尔滨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为宾县建乡乡人民政府捐赠图书5000余册,价值15.7万元。图书种类800余种,涵盖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科技、农业、儿童等多个领域。新书上架,彻底解决了全乡9个村

农家书屋藏书匮乏的状况。

下一步,哈尔滨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党组、市委宣传部出版处党支部将与宾县建乡乡党委建立战略性党建帮扶体系,利用文化产业优势,重点围绕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合作,通过联建帮扶,把永利村建设成为具有文化特色的美丽乡村,助力乡村振兴。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我为群众办实事

关于《商务学校地段棚改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外)房征补字[2021]第03号

哈尔滨市道外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拟定的《商务学校地段棚改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经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论证,现予公布,具体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公布地址:

道外区大有坊街道办事处宏南社区居委会(道外区宏南街22-3号)

即日起征求公众对该补偿方案的意见,公众如有意见,请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0日内(2021年11月28日前)提出,被征收人如有意见需书面提出并署名。

意见反馈受理部门:道外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受理人:李宪东、刘崇雨
电话:87822590
电子邮箱:dwhzhengshou@126.com

30日后,道外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将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在房屋征收现场公布。
特此通知。

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